

##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产品质量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计划名称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抽查类别	抽取对象数(户)	抽查比例	抽查时间	检查主体	承办科室	备注
1	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	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	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8	A: 25%; B: 50%; C: 100%; D: 100%。	3—6 月	相关市场监管所	质量科	重点产品包括：钢铁、水泥、危险化学品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等。  抽取对象数为预测数量。
		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	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7	重点产品：100%	2—11 月	相关市场监管所		
		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全覆盖例行检查	按告知承诺方式发证、许可范围变更需开展全覆盖例行检查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2	100%	企业取证后 1 个月内	相关市场监管所		
2	产品质量监督抽查	生产、销售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	全县工业产品生产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20	食品接触用塑料制品： A: 65%; B: 70%; C: 80%; D: 100%。 砖、砌块： A: 65%; B: 70%; C: 80%。	1—11 月	相关市场监管所		根据生产企业状况进行差异化抽取。

\*垫江市监发〔2024〕8 号关于转发市局 2024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